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馬小字第115號

原告 林孟廷

被告 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昕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相對人委託宅急便於民國110年7月8日在澎湖縣○○鄉○○村○○00號原告住處交付包裹一件，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350元之商品費，經確認後原告並未訂購該商品，遂於同年7月14日將該商品退回被告，而被告雖有將該商品扣除手續費30元之1,320元退還原告，然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告無條件退貨，不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故被告不應向原告收取手續費30元。又本案處理退款期間，被告態度惡劣，造成原告相當之精神痛苦至失眠就醫，並為處理相關事宜花費之電話費、申訴之心力及時間，

01 故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民
02 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3 0,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手續費30元：

09 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即原告不願買
10 受時，自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
11 經營者（即被告）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12 或價款。故企業經營者不得要求消費者解除契約時，應具正
13 當理由或應付支付部分價款或手續費等費用。通訊交易係趁
14 因買受人未能於檢視貨品之情狀下，即因相信出賣人之標
15 示，遽然決定購買。為協助買受人陷於事後雖然反悔，但又
16 無法依民法詐欺、錯誤或暴力行為等規定撤銷契約之困境，
17 消費者保護法遂賦予買受人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是
18 以，消費者保護法有關特種交易（含通訊交易）之規定，係
19 為保護知識、經驗不足之消費者。查本件被告既未提出書狀
20 爭執原告於110年7月8日收受物品之7日內為解除該買賣契
21 約，並退回商品，是兩造之買賣契約已解除無疑。據此，買
22 受人之原告既已於合法期限內，解除買賣契約，企業經營者
23 之出賣人即被告亦不得要求消費者之原告解除契約時，應支
24 付部分價款或手續費等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元
25 之手續費，自屬有據。

26 (二)精神慰撫金10,000元：

27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28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9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故以受精
30 神之損害請求賠償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現行民法就人
31 格權受侵害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係規定在民法第195

01 條第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2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3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查原
04 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不願全額退款，致受有手續費之損失，亦
05 因處理相關退費事宜造成原告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至就醫，得
06 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等語，然慰撫金之請求乃限於原告之人
07 格法益受侵害時，始足當之，已如前述，而本件原告縱因退
08 費乙事受有財物或經濟上損失，然並未導致其人格權受損，
09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據原告舉證證明有何非財產權上之
10 損害，自無從請求給付慰撫金。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
11 理由。

12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17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9 法第229 條、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20 110 年12月6日送達於被告，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從
21 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0 年12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民法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原告30元，及自110 年12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
26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8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準用
30 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31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01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5 法 官 王政揚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莊茹茵